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桃園校區）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816004				
招生目標		凡對工藝、美術製作有興趣及經驗者。						招生群（類）別		07 設計群				
備審資料		項目：在校成績、自傳、作品集。 說明：1.除作品集於面試時繳交外，其餘審查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內寄達本校。2.各項審查資料繳交1份即可（恕不退還）。						考生身分		一般考生	原住民考生	離島考生		
必繳資料		項目：在校成績、自傳、作品集。 說明：1.除作品集於面試時繳交外，其餘審查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內寄達本校。2.各項審查資料繳交1份即可（恕不退還）。						特別條件		不要求				
選繳資料		不要求						參考條件		不要求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試日期		103年6月21日（星期六）				
成績處理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註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1.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 2.學生在校期間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始得畢業。
	國文	--	5	國文	x1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面試	
	英文	--	3	英文	x1倍	面試	70	100	30%			2	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	--	--	數學	x0倍	--	--	--	--			3	統測英文	
	專業一	--	--	專業一	x1倍	--	--	--	--			4	統測國文	
	專業二	--	--	專業二	x1倍	--	--	--	--			5	統測總級分	
總級分	--	--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3.7.14（一）12時前					
合佔總成績比例40%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816005				
招生目標		招收優秀高商與工業管理背景學生，已蔚為社會、國家培育管理人才。						招生群（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備審資料		項目：自傳、讀書計畫、社團參與證明、競賽成果證明、學生幹部證明、在校成績單、成果作品及各類證照等，供指定項目面試使用，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						考生身分		一般考生	原住民考生	離島考生		
必繳資料		不要求						特別條件		不要求				
選繳資料		自傳、讀書計畫、社團參與證明、競賽成果證明、學生幹部證明、在校成績單、成果作品及各類證照等，供指定項目面試使用，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						參考條件		不要求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試日期		103年6月21日（星期六）				
成績處理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註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1.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2.學生在校期間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始得畢業。
	國文	--	--	國文	x1倍	面試	70	100	50%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統測專業科目（一）	
	英文	--	--	英文	x1.25倍	--	--	--	--			2	統測英文	
	數學	--	--	數學	x1.25倍	--	--	--	--			3	統測數學	
	專業一	--	--	專業一	x1.5倍	--	--	--	--			4	統測國文	
	專業二	--	--	專業二	x1.5倍	--	--	--	--			5	面試	
總級分	--	3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500元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3.7.14（一）12時前					
合佔總成績比例50%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台北校區）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816006				
招生目標		本系擬招收具有細心、耐心、毅力、思路敏捷，判斷果敢而有志於養成（1）財務會計與審計（2）成本與管理決策（3）租稅申報與規劃（4）會計資訊應用（5）財務管理與分析能力之青年。						招生群（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備審資料		項目：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 說明：各項審查資料繳交1份即可，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						考生身分		一般考生	原住民考生	離島考生		
必繳資料		項目：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 說明：各項審查資料繳交1份即可，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						特別條件		不要求				
選繳資料		不要求						參考條件		不要求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試日期		103年6月21日（星期六）				
成績處理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註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1.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2.學生在校期間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始得畢業。
	國文	--	--	國文	x1倍	面試	70	100	30%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統測專業科目（二）	
	英文	--	3	英文	x1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統測英文	
	數學	--	--	數學	x1倍	--	--	--	--			3	統測數學	
	專業一	--	--	專業一	x1倍	--	--	--	--			4	統測國文	
	專業二	--	4	專業二	x1.5倍	--	--	--	--			5	面試	
總級分	--	2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3.7.14（一）12時前					
合佔總成績比例50%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桃園校區）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816001						
招生目標		甄選並培育通曉商務、觀光、教育、翻譯等方面之人才。				招生群（類）別		16 外語群日語類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1.自傳、學習計畫及在校成績證明。2.自傳限一千字以內並說明選擇本系動機。3.資料請備1份（訂書機裝訂即可），供口試委員參考，甄試當天請勿繳繳資料。 選繳資料 1.個人語言類證照、競賽成果及社團參與、擔任學生幹部等證明，上述資料提供影本供口試委員參考即可，甄試當天請勿繳繳資料。 2.上述資料概不退還，請勿繳交正本。				特別條件		不要求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試日期		103年6月21日（星期六）						
成績處理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註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1.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 2.學生在校期間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始得畢業。
	國文	--	--	國文	x1倍	面試	70	100	35%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面試	
	英文	--	--	英文	x1倍	備審資料審查	70	100	15%			2	統測專業科目（二）	
	數學	--	--	數學	x1倍	--	--	--	--			3	統測國文	
	專業一	--	3	專業一	x1倍	--	--	--	--			4	統測英文	
	專業二	--	3	專業二	x1倍	--	--	--	--			5	備審資料審查	
總級分	--	--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3.7.14（一）12時前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銘傳大學商業設計學系（桃園校區）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816002						
招生目標		甄選有志從事平面設計、包裝設計、廣告設計、網頁設計、多媒體設計、插畫設計、商業攝影、創意商品設計等工作之學子。				招生群（類）別		07 設計群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項目：作品集、競賽成果、在校成績證明 說明：1.要求『藝文或美術』競賽成果（校際以上之設計、工藝、美術等獲獎證明影本）與A4以上作品集。2.作品集與審查資料各備妥一份，一同寄出，面試後恕不予退回。 選繳資料 不要求				特別條件		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請審慎考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試日期		103年6月21日（星期六）						
成績處理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註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1.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 2.學生在校期間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始得畢業。
	國文	--	4	國文	x1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面試	
	英文	--	3	英文	x1倍	面試	70	100	40%			2	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	--	--	數學	x0倍	--	--	--	--			3	統測國文	
	專業一	--	--	專業一	x0倍	--	--	--	--			4	統測英文	
	專業二	--	--	專業二	x0倍	--	--	--	--			5	統測總級分	
總級分	--	--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3.7.14（一）12時前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銘傳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桃園校區）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816003						
招生目標		本系配合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培育專業之數位媒體設計人才，甄選有志從事電腦動畫、電玩設計、網路媒體設計、電腦多媒體設計及數位影片製作等工作之學子。				招生群（類）別		07 設計群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項目：作品集、競賽成果、在校成績證明。 說明：1.作品集規格為A4大小為原則，可利用彩色影印、照片黏貼或輸出方式表現，作品集不予退還。 2.作品集與審查資料各備妥一份，一同寄出，面試後恕不予退回。 選繳資料 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				特別條件		辨色力異常或聽力弱者，請審慎考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試日期		103年6月21日（星期六）						
成績處理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註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1.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 2.學生在校期間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始得畢業。
	國文	--	5	國文	x1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面試	
	英文	--	3	英文	x1倍	面試	70	100	40%			2	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	--	3	數學	x1倍	--	--	--	--			3	統測國文	
	專業一	--	--	專業一	x0倍	--	--	--	--			4	統測英文	
	專業二	--	--	專業二	x0倍	--	--	--	--			5	統測總級分	
總級分	--	--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3.7.14（一）12時前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台北校區）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816007			
招生目標		培育有志趨於國際貿易、國際企業經營管理與國際投資領域之優秀青年。						招生群（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請繳交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單，提供指定項目「備審資料審查」及「面試」參考使用，所繳交資料不予退還。 選繳資料：請繳交社團參與證明、競賽成果證明、成果作品及檢定合格證明影本或其他有利相關資料，提供指定項目「備審資料審查」及「面試」參考使用，所繳交資料不予退還。						特別條件		不要求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請繳交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單，提供指定項目「備審資料審查」及「面試」參考使用，所繳交資料不予退還。 選繳資料：請繳交社團參與證明、競賽成果證明、成果作品及檢定合格證明影本或其他有利相關資料，提供指定項目「備審資料審查」及「面試」參考使用，所繳交資料不予退還。						參考條件		不要求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試日期		103年6月21日（星期六）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註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1.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2.學生在校期間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始得畢業。
國文	--	--	國文	x1倍	面試	70	100	30%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統測英文	
英文	--	--	英文	x2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統測數學	
數學	--	--	數學	x2倍	--	--	--	--			3	統測專業科目（二）	
專業一	--	--	專業一	x1倍	--	--	--	--			4	統測專業科目（一）	
專業二	--	--	專業二	x2倍	--	--	--	--			5	面試	
總級分	--	3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桃園校區）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816008			
招生目標		甄選具有高度興趣學習觀光餐旅領域的優秀青年						招生群（類）別		17 餐旅群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在校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在校競賽成果獎狀證明、在校擔任幹部證明、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社區義工、專業證照證明，於報名時繳交做為備審資料審查及面試用，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選繳資料：個人特殊才能或成果作品						特別條件		不要求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在校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在校競賽成果獎狀證明、在校擔任幹部證明、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社區義工、專業證照證明，於報名時繳交做為備審資料審查及面試用，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選繳資料：個人特殊才能或成果作品						參考條件		不要求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試日期		103年6月21日（星期六）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註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1.本系在桃園上課，以院為入學，二下依大一全學生年度與大二上學業（70%）、操行（30%）及學生意願排序分發至觀光系、休閒系或餐旅系三年級就讀 2.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始得畢業。
國文	--	--	國文	x1.5倍	面試	70	100	30%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面試	
英文	全均標	3	英文	x1.5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統測英文	
數學	--	--	數學	x1倍	--	--	--	--			3	統測國文	
專業一	後均標	--	專業一	x1.5倍	--	--	--	--			4	統測專業科目（一）	
專業二	--	--	專業二	x0倍	--	--	--	--			5	統測數學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銘傳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桃園校區）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816009			
招生目標		以積體電路設計與應用、訊號與系統工程、光電半導體、電波天線工程等四大課程發展領域之整合培育出電子科技產業所需的工程人才。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請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繳交自傳及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之百分比），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 選繳資料：各類職業證照、各類獲獎證件（高中/職階段）、學術作品、競賽成果、專題（研究）報告、資格檢定、結業（訓）證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						特別條件		不要求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請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繳交自傳及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之百分比），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 選繳資料：各類職業證照、各類獲獎證件（高中/職階段）、學術作品、競賽成果、專題（研究）報告、資格檢定、結業（訓）證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						參考條件		不要求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試日期		103年6月21日（星期六）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註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1.本系於桃園校區上課 2.學生在校期間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始得畢業。
國文	--	--	國文	x1倍	面試	70	100	40%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面試	
英文	後均標	8	英文	x1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統測專業科目（二）	
數學	後均標	3	數學	x1倍	--	--	--	--			3	統測數學	
專業一	--	--	專業一	x0倍	--	--	--	--			4	統測英文	
專業二	後均標	5	專業二	x1倍	--	--	--	--			5	統測國文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桃園校區）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816010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招生目標	甄選對資訊工程、電腦網路/軟硬體、互動媒體、資料探勘等領域有興趣之學生，以培養資訊工程領域高科技專業人才。						考生身分		一般考生	原住民考生	離島考生			
							招生名額		8	0	0			
							預計甄試人數		24	0	--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請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繳交自傳及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之百分比），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						特別條件		不要求					
	選繳資料 各類職業證照、各類獲獎證件（高中/職階段）、學術作品、競賽成果、專題（研究）報告、資格檢定、結業（訓）證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						參考條件		不要求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試日期		103年6月21日（星期六）			
成績處理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註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1.於桃園校區上課。 2.學生在校期間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始得畢業。
	國文	--	--	國文	x1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面試	
	英文	後均標	8	英文	x1倍	面試	70	100	40%			2	統測專業科目（二）	
	數學	後均標	3	數學	x1倍	--	--	--	--			3	統測數學	
	專業一	--	--	專業一	x0倍	--	--	--	--			4	統測英文	
	專業二	後均標	5	專業二	x1倍	--	--	--	--			5	統測國文	
	總級分	--	--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3.7.14（一）12時前		
				合佔總成績比例40%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桃園校區）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816011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招生目標	針對網路技術、嵌入式系統及通訊技術等領域，以培養高科技電腦與通訊工程之整合性人才。						考生身分		一般考生	原住民考生	離島考生			
							招生名額		6	0	0			
							預計甄試人數		18	0	--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請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繳交自傳、讀書計畫及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之百分比），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						特別條件		不要求					
	選繳資料 各類職業證照、各類獲獎證件（高中/職階段）、學術作品、競賽成果、專題（研究）報告、資格檢定、結業（訓）證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						參考條件		不要求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試日期		103年6月21日（星期六）			
成績處理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註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1.本系於桃園校區上課。 2.學生在校期間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始得畢業。
	國文	--	--	國文	x1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面試	
	英文	後均標	10	英文	x1倍	面試	70	100	40%			2	統測專業科目（二）	
	數學	後均標	3	數學	x1倍	--	--	--	--			3	統測數學	
	專業一	--	--	專業一	x0倍	--	--	--	--			4	統測英文	
	專業二	後均標	5	專業二	x1倍	--	--	--	--			5	統測國文	
	總級分	--	--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3.7.14（一）12時前		
				合佔總成績比例40%										